

## 國立臺北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考事項 Q & A

問題類別	序號	Q	A
報考資格	1	可以持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招生考試嗎？	<p>1. <b>是否受理同等學力報考由各招生系所決定</b>，請務必參閱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中有關「報考資格」之規定。</p> <p>2. 以同等學力報考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p> <p>3. 符合第6條、第9條第5項報考者，應於109年9月10-11日提出「同等學力審查申請」，如您未於當時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即無法以同等學力報考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p>
報考資格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1款規定之修業年限、離校時間如何計算？	<p>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1款規定「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係指您大學修滿3學年（有修課、有成績），且在大四第1學期開始日（8/1或2/1）至110年9月已滿2年；即<b>108年9月前您必須修滿3學年（6學期）</b>。</p>
報考資格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之修業年限、離校時間如何計算？	<p>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1年」，如以修業年限為4年者為例，係指您大學已修滿4學年（有修課、有成績），因故無法畢業，而您大四第2學期終止日（7/31或1/31）至110年9月已滿1年；即<b>109年9月前您已修滿4學年（8學期）</b>。</p>
報考資格	4	在學的大四生或延畢生，尚未畢業，是否算是同等學力？	<p>1. 以110學年度招生考試為例，同等學力是指<b>在110學年度開學（110年9月）前無法取得「學士學位」者</b>，才以同等學力報考。</p> <p>2. 故仍在學的大四生或延畢生，預計會在110年6-8月畢業並取得證書者，並非屬「同等學力」所指的範疇，而是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p>
報考資格	5	二專畢業，可以用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嗎？	<p>1.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4款規定略以「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是以您需為107年9月前畢業，始能報考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p> <p>2. 如您欲報考在職生名額類別，則還需視系所是否有規定其他限制如：「需具備2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等，才能報考。</p>

## 國立臺北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考事項 Q & A

問題類別	序號	Q	A
報考資格	6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已錄取並報到，是否還可以再報名一般入學考試？	1.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簡章第16頁規定「十三、本校甄試錄取生不限制報考其他研究生招生考試。」 2.但如您是錄取報到他校，則其是否有相關限制規定請向該校查詢。
報考資格	7	招生類別所指「一般生」和「在職生」有何不同？在職者是否可報考一般生？	1.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7條規定，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但報考在職生類別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1年。 2.在職者，也可報考一般生名額類別。
報考流程	1	可以報考多個系所嗎？	1.本校並無限制報考系所組數，但 <b>提醒考生要注意考試時間是否可能衝突</b> 。 2.本校報考系統申請1個帳號，可同時報考3個系所組；但 <b>郵寄報考資料則需分開郵寄</b> 。
報考流程	2	報考系統截止後還能再報名嗎？	本校招生簡章明訂「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登錄、……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與考試。」規定，是以 <b>報考系統開放截止後，無法再受理報名</b> ，請見諒。
報考流程	3	於報考系統取得繳款虛擬帳號後不小心關閉畫面，但報名表尚未列印怎麼辦？	重新登入報考系統，點選「查詢報名、繳費狀況」即可再列印報名表。
報考流程	4	如果是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一樣要用網路報考系統報名嗎？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不受理現場或通訊報名。
報考流程	5	點選連結報考系統後，出現「無法顯示網頁」？	1.此為安全性憑證問題，如果頁面有出現「繼續瀏覽此網頁（不建議）」選項，請點選後即可連結瀏覽。 2.本校報考系統 <b>建議以Internet Explorer或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瀏覽</b> 。
報考流程	6	是否可以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報考？	為免報考資料傳遞為亂碼， <b>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報考</b> ，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報考流程	7	報考系統裡的個人基本資料不小心填錯了，怎麼辦？	1.如果您尚未繳費，則請重新申請一新帳號，重新報考即可。 2.如果您已辦理繳費，則請和本組聯繫（電話：02-86741111轉66119）

## 國立臺北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考事項 Q & A

問題類別	序號	Q	A
報考流程	8	簡章所指「報名表」、「信封封面」是如何產生或需至何處下載？	這些表單都是在網路報考系統填寫報考資料後，由系統產生，故須俟網路報考系統開放後，才能列印一併郵寄。需郵寄報考資料之考生可先行準備其他報考資料。
報考流程	9	報考資料要繳正本嗎？要繳幾份？	1.系所簡章規定有註明需繳交正本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2.系所有規定份數者，從其規定；未明訂者，繳交1份即可。
報考流程	10	已在職但要報考一般生類別，是否需要繳交在職證明？	不需要，僅「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繳交相關工作證明。
報考流程	11	大五以上延畢生，要以同等學力報考需繳交哪些文件？	1.再次確認 <b>如果您可於110年8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則請用「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b> 2.如確實需以同等學力報考，則報名時請依簡章第5頁規定，提出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報考流程	12	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填錯怎麼辦？	1.依簡章規定，考生不得要求修改報考系所組別...等各項報考資料，先與敘明。 2.如您尚未辦理繳費，請重新報考並重新產生繳費虛擬帳號即可。繳費時請注意是否持新產出的繳費虛擬帳號繳費。 3.如已繳費，則一樣重新報考重新繳費，並於申請退費期限內將原本錯誤的報考資料申請辦理退費（將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費用）。
報考流程	13	報名繳費完才發現考試日期與他校衝突，可以申請退費嗎？	1.請依簡章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b>考生報名時應詳察考試日期、時間，審慎報考。</b> 2.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所繳費用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新台幣1,000元整。
繳費	1	可以去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報名費嗎？	1.很抱歉，本校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存匯款作業不同，為免其他銀行不熟習而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仍請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 2.建議改採以金融卡ATM轉帳方式繳費，則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可辦理跨行轉帳。

## 國立臺北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考事項 Q & A

問題類別	序號	Q	A
繳費	2	用金融卡ATM轉帳一直無法成功？	請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有設定轉帳功能，如沒有，需先洽發卡銀行辦理功能設定，始能辦理轉帳。
繳費	3	忘記繳款虛擬帳號了，怎麼辦？	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點選「查詢報名、繳費狀況」即可查到繳款虛擬帳號。
繳費	4	報考系統登錄時，不小心報名同一系所組2次，產生2組繳款虛擬帳號，怎麼辦？	請確認2組繳款虛擬帳號所對應的報名資料是否皆正確，如是，選擇一個繳款虛擬帳號繳費即可，另一個可忽略。
繳費	5	已辦理繳費過一個小時，但網路報考系統皆未顯示「已繳款」，怎麼辦？	1.如您是以金融卡ATM轉帳方式繳費，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是否確有明列扣款金額，如扣款金額處未顯示或為0，代表您的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如您是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方式繳費，則請聯繫本組處理（電話：02-86741111轉66119）
送件	1	報名文件可以親送嗎？	不是每個學系都接受親自送件，請依簡章中各招生學系分則規定的時間與地點，注意報名文件的送件方式。
送件	2	報名文件若親送的話，能當場審核，確認文件是否齊全嗎？	接受親送報名文件的學系，僅是接收報名文件，並不會當場為您確認文件是否齊全，考生應送件前自行檢查確認，如有缺件致報名不成功，請自行負責。
送件	3	親自送件有專用的包裹封面嗎？	不論為郵寄送件或親自送件，皆請使用「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